



三、（灯暗不触更不合理）：

灯若未及暗，而能破暗者。

灯在于此间，则破一切暗。

如果灯火未触及黑暗也能破暗，那么此间的灯火就可以破除一切世间的黑暗。

对方认为：灯火虽然未触及黑暗，但还是可以遣除它。

如果灯火不接触黑暗也能遣除黑暗，那我们小小屋子里的这盏灯应该能遣除世间的所有黑暗。为什么呢？因为“不接触”的情况是一样的，屋子里的灯“不接触”屋子里的黑暗，它破暗了；那么这盏灯“不接触”整个世间的黑暗，它也应该能破一切暗。如果说破暗是有条件的，只是能力所及的黑暗它能够破除，无法遣除整个世界的黑暗。那我们可以立等同所立的因也可以破除。

所以，如果对方说不接触也可以破暗，那我们只要会用应成派的宝剑，就可以砍断对方愚痴的头颅，遣除他的邪见。

二、（极其过分而破）：

若灯能自照，亦能照于彼。

暗亦应自暗，亦能暗于彼。

如果灯既能照亮自己，也能照亮他物，那么黑暗也应该能既暗蔽自己，又暗蔽他物。

灯的特点是照亮，黑暗的特点是暗蔽。如果对方的观点成立，灯的确能照亮自己、照亮他法，那么黑暗也应该能遮蔽自己、遮蔽他法。如果黑暗真的把自己遮蔽了，那我们就见不到黑暗，因为所谓遮蔽就是使事物看不见。自己能遮蔽自己，也就没有黑暗了。没有黑暗，晚上就不用拿电筒了。这是对方的过失。

如果对方说其他的法可以遮蔽，但黑暗本身却不能遮蔽，那我们用中观应成派的三大不共因进行破斥，对方就无话可说。

以上破了经部宗的灯喻，下面破意义。

二、（意义不成立）分二：一、自生非理；二、他生非理。

一、（自生非理）：

此生若未生，云何能自生？

若生已自生，生已何用生？

这个生法如果还没有产生，怎么能自生呢？如果它已经生了，既然生了，又何必再生呢？

对方说生法可以自生也可以生他，还举了个灯自照照他的比喻。前面我们破了比喻，现在破意义。破意义当中先破自生。

破自生的时候，我们从两个时间状态上来观察。比如柱子的生法，它是未生的自生？还是已生的自生？“此生若未生，云何能自生”，如果这个生法还没有产生，本体还没有成立，那怎么能自己产生自己呢？第一刹那的本体都不成立——还没有自己，怎么能自己生自己呢？就好像说石女儿生石女儿，世人听了也觉得是闹笑话，所以不合理。第二个方面，“若生已自生，生已何用生”，如果生法已经自生了，那么生完了再生，这就有很大的矛盾，生了又何必再生呢？比如柱子的本体已经形成了，还需不需要再次形成呢？没有必要。如果本体已经形成了还要再去产生它，就会有儿子生了再生、青稞的芽生了再生等无穷以及无意义的过失。所以，已经生了自生也不合理。

二、（他生非理）分二：一、观察三时而破；二、观察生有无其他生而破。

一、（观察三时而破）分三：一、总破三时生；二、别破正生生；三、破缘起不合理之说。

一、（总破三时生）：

生非生已生，亦非未生生，

生时亦不生。去来中已答。

生法不能生已生的法，不能生未生的法，也不能生正生的法，这个道理去来品中已经作了回答。

在前喻中，对方说灯可以照亮自己，也可以照亮瓶子、柱子等其他的法。这个比喻表示什么呢？它表示一切有为法的生不但可以自生，还可以生他。刚才我们破了自生，现在破生他。

我们用三个时间来观察。你们所谓的生他，所生的是过去的、未来的还是现在的法？如果是过去的法，“生非生已生”，已经过去法就是已生，已经生完了再生就没有必要。就像青稞已经生了芽，再生就不合理。如果是未来的法，“亦非未生生”，也不是生未来的法。未来的法是未生，还没有产生，跟石女儿子没什么差别，一个不存在的未生法怎么能生呢？所以，也不是未生的法生。那是不是正生的法生呢？“生时亦不生”，正在生的法也不生。一个法要生，它的本体或者已经生了，或者还没有产生，除了这两种情况以外，所谓的正在产生是不成立的。

这种观察三时的推理，前面第二品《观去来品》中已经观察过了，如颂云：

已去无有去，未去亦无去，

离已去未去，去时亦无去。

这种推理用在这里的破他生方面也可以。

我们破了自生又破他生，可能有人会想：《观因缘品》破自生他生，这里也破自生他生，重不重复呢？宗喀巴大师在《理证海》当中说：这没有重复的过失。前面破自生他生是从观察因缘的角度而破，而这里是从观察有为法法相的角度而破的。当观察因缘生法的时候，认为它有自生他生，就要破斥，如颂云：

诸法不自生，亦不从他生，

不共不无因，是故知无生。

而从有为法的本体来看，如果认为它的法相——生能够自生生他，这也要破如颂云：

生非生已生，亦非未生生，生时亦不生，去来中已答。

住不自相住，亦不异相住。如生不自生，亦不异相生。

若颠倒不生，何有颠倒者？诸法不自生，亦不从他生。

等颂文从不同的角度观察而加以破斥所以不重复。

这里讲的每一个颂词应该比较好懂。《中论》就是这样，最困难的是《观去来品》，如果《观去来品》的推理过了关，后面就没什么大的问题。以前法王如意宝第二次讲《中论》的时候虽然不是特别广，但第二品还是讲了几遍。讲几遍以后有些人才明白，所以

《观去来品》还是比较难。比较难的地方，即使重复几遍，有时候也不好懂。以前华智仁波切讲一个窍诀，重复了九遍，有个人还是不懂。华智仁波切说：如果还不懂，那你就太笨了，我对河边的渔夫重复九遍，他们也肯定懂。

我看我们这里多数人还可以。好的方面，大约百分之十的人，颂词的词句和意义都记得特别清楚；也有百分之五十的人，《中论》的推理基本上明白。但另一方面，百分之二十的人可能似懂非懂；也有百分之十的人听是好好听了，应该有传承；但还有百分之十的人，有时候有传承，有时候没有。所以，层次是不同的。

当然，不管在哪个场合，人和人的智慧不可能全部相等。不管在哪个国家，哪个民族，哪个团体，人与人都存在一些差别。不过在我看来，有这些差别，俱生的成分不是主要的，多数还是看有没有精进。有了精进，学问也很容易得到；没有精进，像中观这样的教义，再聪明也不好懂。

寂天阿阇黎在《入行论——精进品》中云：

不应自退怯，谓我不能觉，如来实语者，说此真实言：

所有蚊虻蜂，如是诸虫蛆，若发精进力，咸证无上觉。

况我生为人，明辨利与害，行持若不废，何故不证觉？

二、（别破正生生）：

若谓生时生，是事已不成。

云何依生法，尔时而得生？

如果说正生时有生，这一点已经被遮破了，无法成立。这样一来，正在生的法如何依生法而生呢？

对方认为：不是未生的法生，也不是已生的法生，而是现在正生的法生。

以前抉择去的时候很多人认为：虽然未去没有去，已去也没有去，但正在去有去，比如一边跑一边看自己的脚步和地面，这明明有去。但只要我们仔细观察，就知道正在去时也没有去。观察正生时生的道理也一样。正生时有没有生呢？没有生，因为根本没有正生时。比如苗芽，如果它已经形成了，这是已生；还没有形成，就是未生。有没有正生呢？一般人都认为应该有个正在发芽的状态，用细微的智慧可以看得到。但当我们以最细微的刹那和微尘从时间和物质两方面来观察的时候，或者是已生或者是未生，根本没有一个刹那、一个微尘的正生存在。所以，在观察万法的时候，任何世俗的感觉都是靠不住的，任何眼根其实不能见，任何心其实不能感知，这就是真相。不观察的时候，有生住灭，有过

去、未来和现在，一切恍恍惚惚的现象都存在着；但一观察，任何法都得不到。这是破生时。

“若谓生时生，是事已不成”，如果说正生时肯定有生，但我们破了生时，生时生也就不成立了；这一点前面破去的时候，也已经破过了。“是事”，藏文中是指正生时生这件事，也就是说，此时生这件事不成立。“云何依生法，尔时而得生”，如果正生时生不成立，那么尔时——正生时，怎样依着生法而生呢？根本不能生。

三、（破缘起不合理之说）分二：一、说缘起空性的合理性；二、破未来法的产生存在。

一、（说缘起空性的合理性）：

若法众缘生，即是寂灭性。

是故生生时，是二俱寂灭。

任何法如果依着众缘而生，那它就是寂灭的体性。所以，生法和生时这二者都是寂灭的。

对方认为：如果说一切万法不生，那就破了缘起法。但缘起法是所有佛法的精华，连缘起法都破了，你们中观宗就没有任何建立，不属于任何佛教宗派了。

破曰：中观宗并没有破缘起法。我们宣说空性，不但不破缘起法，反而更加弘扬了缘起法。为什么呢？因为缘起法只有在空性的基础上才能建立；如果不空，就不可能建立。缘起和空性其实是一味的，因缘而生的，就是空性，就是寂灭性，也就是如来。

经云：

谁见缘起，彼见正法；

谁见缘起，彼见如来。

意思是说，任何人见到缘起，也就见到了真实的佛法；任何人见到缘起，也就见到了如来的本面。

龙树大士在《中论——观四谛品》中云：

若人能现见，一切因缘故，

则为能见苦，亦见集灭道。

《大圆满心性休息》里也有《圣宝源经》的教证云：

“何人了达寂灭法，彼见自然如来尊。”

谁了达了缘起空性的寂灭法，也就见到了自然的如来圣尊。这里所谓的如来，不是世俗中的如来，而是指具有寂灭相的如来本面。所以，我们宣说的缘起空性符合佛陀的究竟密意。

你们也说缘起，但实际上从因缘而生的法，它的本体肯定是空性，并不实有。

如《无热恼龙王请问经》云：

“缘生则不生，彼生无自性，依缘说空性。”

因缘所生的法是不生的，因为它的生没有自性，所以，依缘而生的缘故，一定是空性。世人一般认为，正因为是因缘生的法，所以不空。但佛经说，正因为是因缘生的法，所以是空性，如果不空，就不是因缘生了。“是故生生时，是二俱寂灭”，既然依众缘而生的法都是空性，是寂灭性，那么生法和生时也是寂灭性。依小乘的观点，当有为法产生的时候，生和生时就成立了。但它们也是缘起的法，所以也是空性。

我们不要认为正在产生的法、已经产生的法不是空性，其实它依着因缘而生，就已经说明它是空性。为什么呢？因为一个法是空性才可以显现。像我们眼前正在显现的万事万物，它能显现并不是因为实有，是因为空性才可以显现。为了说明这个道理，上师如意宝以前经常用一个比喻。比如镜子里显现山河大地的影像，正因为这些法在镜子里不是真实存在，所以才能显现；如果是真实存在，一个小小的镜子岂能容纳那么大的山？同样，正因为一切万法的本性不成立，所以它可以显现。这个道理，我们可以通过这个比喻来了达。

佛陀为了引导一些实执很重的众生，最初的确说了缘起法，说了不空，但这是针对外道和初入佛门者的一种方便。其实并不是不空，而是空的。所谓空或不空，我们一定要分开胜义和世俗并应辨别了义不了义。在了义的胜义谛当中，现在显现的任何法都是假象，不空的法芝麻许也得不到。这就是无与伦比的释迦牟尼佛所宣说的缘起空性。为什么佛陀的善说是所有学说中的第一？因为只有佛陀如实了达了一切万法的本相，又如实宣说了这一殊胜道理，所以是第一。

二、（破未来法的产生存在）：

若有未生法，说言有生者。

可生之彼法，不成岂可生？

如果真的有未生法，那么说未生法生是可以的，但所生的未生法不成立，不成立又岂能生呢？

有部宗认为：因为三时实有，所以未生法是存在的。未生法像排队一样，一个一个次第来到现在。比如未来的瓶子、未来的柱子、明年的庄稼等未生法，它们住在未来位上，虽然未生，但将来一定会生。所以，未来的法可以生。

破曰：未生法的本体，如果以理证观察能够成立，说它有生也是可以的。但未生法的本体根本不成立，就像石女的孩子一样，虽然你们认为有未生法，但这只是宗派的说法而已。既然没有这样的法，那如何产生它呢？所以，未生法是不生的。

《中论释·善解龙树密意庄严论》里提到了三种注疏，有可能是指无畏论师、清辩论师、安慧菩萨所著的注疏。但也有可能是比较著名的三大注疏：月称菩萨的《明句论》，清辩论师的《般若灯论释》，还有佛护论师的《佛护论》。

在这三个注疏中，后两句译为：

“此法先已有，更复何用生？”

以另一种方式宣说了未生法不生的道理：假如未生法已经成立，已经存在了，又何必再生呢？显然没有必要。这个译文是前译，和鸠摩罗什大师的译文相同。而全知麦彭仁波切按后译作了阐释，所以和汉文的译法稍有不同。

二、（观察生有无其他生而破）分二：一、反问；二、驳斥。

一、（反问）：

若言生时生，是能有所生。

何得更有生，而能生是生？

如果说正生时的生法能生所生的果法，那么哪里还有其他生法，能产生这个生法呢？

在“他生非理”这个科判中，前面已经抉择了三时都无生法。现在有人坚持认为：正在产生的时候有一个生法，比如苗芽，它正在产生的时候，就是此时的这个生法让它产生了。对此龙猛菩萨反问：如果是生时的生法能够有所生，那么这个生法自身，哪里还有其他生法让它产生呢？

实际上没有其他生法。比如这根无常的柱子，它在一刹那一刹那地产生，对于正在产生的每一个刹那，对方认为有一个生法让它生。但我们观察这个生法，它有没有另一个生法让它产生呢？对方要么说有，要么说没有，只有这两方面的回答，除此以外没有别的回答方式。我们是在对方实有承许的基础上提出问题的。对方说有一种自性的生法，我们就问这个生法有没有其他的生法？不管对方回答有还是无，都站不住脚。

二、（驳斥）：

若谓更有生，生生则无穷。

离生生有生，法皆自能生。

如果说生法还有其他生法让它产生，那么生生就成了无穷；如果说离开了生生而有生法，那么万法都不必靠生法而生了。

“若谓更有生，生生则无穷”，如果生法还有其他的生法让它产生，那么生生就成了无穷。比如柱子靠生法而生，如果说生法是有为法，所以它也有生法——生生，那么这个生生有没有其他的生法？然后第三个生法有没有它的生法？这样一直推下去，始终找不到终点，所以有无穷的过失。而且，由于始终要有其他的生，所以生生无穷，这样一来，柱子的产生也就无法成立了。

“离生生有生，法皆自能生”，如果离开了第二个生法——生生，这个生法还能够生，那它就不用依靠其他的因缘，成了自生或无因生了。生法如此，同为有为法的一切万法，也应该不必观待生法而生了。但自生是不合理的，前面破过了；而如果是无因生，就有恒有恒无的过失。所以，不论有没有其他的生法，都不能生。

这一颂在清辩论师的《般若灯论释》中译作：

若起更有起，此起无穷过，

若起无起起，法皆如是起。

起就是生的意思，意义上差不多。

以上是总破有为法的生住灭三相；下面是别破。宗喀巴大师也说过，前面总破时都是以生为例，但我们心里一定要知道：住、灭的总破也应该包括在前文的颂词当中。

